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多方面综合评议，拟提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